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非耕农用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65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5.1865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

（二）范围：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告可

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雷庄村及有关农户：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非耕农用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65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5.1865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

（二）范围：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告可

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非耕农用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65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5.1865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

（二）范围：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告可

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汤家河镇人民政府：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项目于2024年9月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非耕农用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65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5.1865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

（二）范围：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告可

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汤家河镇海田村及有关农户：

老沿海路下穿东港铁路立交工程于2024年9月5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非耕农用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1865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580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5.1865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5.1661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0.0204公顷）

（二）范围：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雷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疏港路、西至东风大路、南至老沿海路、北至新沿海公路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告可

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